

# 四川省财政厅

---

## 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稻谷、肉制品、调味品加工等七个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发送你们,请遵照执行。

